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行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市場處
即　債權人
代　表　人　陳庭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嘉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本件相對人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黃嘉敏」（見本院卷第55頁），聲請狀誤列為「黃盈翔」，經聲請人具狀更正為「黃嘉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臺北市市場處與相對人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1日簽訂「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台北地下街商場場雜項區94號至108號等15間店鋪交與相對人營業使用，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使用期間之約定，相對人對場地之使用，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惟查今契約使用期間業已屆滿，相對人仍未將上開104號、105號及107號店鋪遷空返還聲請人，且經聲請人於110年1月18日會同相對人辦理遷空返還作業仍未返還。

㈡、按「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查，系爭契約第26條訂有：「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逕為執行。」等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305條及第306條規定，行政訴訟法第30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規定，聲請逕為強制執行。

三、本院查：

㈠、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第1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第2項）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第3項）第1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則明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又所謂行政契約，係指以公法上法律關係為契約標的（內容），而發生、變更或消滅行政法上之權利或義務之合意而言（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參照）。再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業闡述；「……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而行政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出租公有市場攤位（店舖）或基地，係私法上契約行為，與私人間之租賃無異，雙方因此租賃關係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亦有最高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37號及54年判字第105號判例可資參照。承前所述，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

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是若非行政契約，逕自約定以該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顯非適法，自應駁回。

㈡、次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名稱固載為「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且於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惟細繹系爭契約約定：「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1條所示之市有地下街店鋪房地，……」第3條：「使用期間：（第1項）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3年。（第2項）使用期間屆滿，……。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或要求任何補償。」第4條：「使用費：（第1項）甲方於本契約訂約時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所核定之使用費為每月……。（第2項）使用費應按期計算……。」第5條：「甲方『租金』增加之分擔比例：使用期間，甲方因交通部……，所增加之費用，乙方應按使用標的面積分擔。」第11條：「使用標的之注意義務：（第1項）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使用標的……。」第14條：「質押禁止：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第15條：「自行使用：（第1項）乙方、乙方之使用人、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使用標的之人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使用標的，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違反者……。」第21條：「使用標的之返還：（第1項）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

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第2項所定期限內，將使用標的（包括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設備及設施）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由上開契約內容可知，系爭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乃聲請人應提供系爭場所供相對人使用，相對人則負有按月繳交使用費之義務，與民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要件相當，並無涉人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就契約標的而言，性質上亦非屬於不得作為私法契約標的之事項，自不因系爭契約名稱載有「行政契約」等字義而受影響。是本件契約既非行政契約，而屬私法契約，相關之糾葛爭訟或強制執行程序，即應循民事途徑尋求解決，尚不得徒憑契約之一方為機關、或其上載有相對人同意接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即逕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准為強制執行。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應定性為私法契約，非屬行政契約，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約定逕送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故有關本件聲請人、相對人間契約關係，因系爭契約屬性為私法契約，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行政契約，據以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則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瑜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劭威